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小上字第9號

上訴人 開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敍民

被上訴人 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水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本院高雄簡易庭 108 年度雄小字第 2253 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準用第 468 條定有明文。又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 436 條之 29 第 2 款亦有明文。再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515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規定，第 469 條第 6 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陳稱「本公司並未收到本案件之通知書，因此不知言詞辯論日期時間」等語，堪認其對於原審判決有誤為一造辯論判決之違背法令情事，已有具體之指摘，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應認為已具備合法要件，合先敘明。

01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公司均未收到本案件之通知書，因此不知
02 言詞辯論日期時間，本公司聲請閱卷，再說明相關理由等語
03 。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
06 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不知前項所定
07 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得在應受送達人
08 就業處所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明在其就業處所收受送達者
09 ，亦同。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
10 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
11 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
12 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
13 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14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
15 第136條、第13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審判
16 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
17 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
18 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同法第156條亦
19 有明文規定。查原審已將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通知書於
20 同年9月18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民事異議狀所載送達住址「
21 高雄市○○區○○路○○○巷○○號」（見原審卷第49頁、第93
22 頁），該址亦為上訴人登記之公司所在地（見原審卷第55頁
23 ），堪認原審已將言詞辯論通知合法送達於上訴人，則原審
24 依被上訴人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於法即無不合，並無適
25 用法規不當而違背法令之違誤。

26 四、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是上
27 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依其上訴意旨足難認有理由，為此應認
28 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
29 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30 五、又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31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

第 1 項定有明文。故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 1,500 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 2 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9 第 2 款、第 436 條之 32 第 1 項、第 2 項、第 449 條第 1 項、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譚 德 周
法 官 何 一 宏
法 官 謝 琬 萍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 麗 文